



周刊

评论

从伟大抗战中汲取精神滋养

■ 向贤彪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的伟大胜利。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同心同德、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面对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全体中华儿女同仇敌忾、众志成城，奏响了气吞山河的爱国主义壮歌。”习近平总书记在《继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一文中，深刻总结了抗日战争胜利的宝贵历史经验，高度赞扬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激励中国人民克服一切艰难险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有位名人曾说：“谁不属于自己的祖国，那么，他也就不属于人类。”爱国主义对自己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是激励一个人为奋进取取的不竭精神动力。中华民族有着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从“身既死兮神以灵，魂魄毅兮为鬼雄”的屈原，到“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文天祥，从“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林则徐，到“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的谭嗣同，他们都在自己所处的时代，以“我以我血荐轩辕”的历史主动和大无畏精神，书写了一曲曲爱国主义的不朽颂歌。

日军全面侵华是近代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顶峰，全民浴血抗战也是中华民族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顶峰。这两个“顶峰”折射出的，不仅是近代中国的悲惨命运，而且还有坚强不屈的中华民族精神。抗战期间，美国记者史沫特莱问杨虎城：“中国有强大的实力抗击日本吗？”将军答：“我们的力量就在于我们懂得我们必须抗日。”

全体中华儿女为国家生存而战、为民族复兴而战、为人类正义而战，社会动员之广泛、民族觉醒之深刻、战斗意志之顽强、必胜信念之坚定，都达到了空前的高度。杨靖宇、赵尚志、左权、彭雪枫、佟麟阁、赵登禹、张自忠、戴安澜，八路军“狼牙山五壮士”、新四军“刘老庄连”、东北抗联八位女战士、国民党军“八百壮士”……一个个如雷贯耳的名字、一个个令人肃然起敬的英雄群体，谱写了惊天地、泣鬼神的抗日史诗，必将永远为历史和后人所铭记。

抗日史诗撼天动力，抗战精神历久弥新。著名作家魏巍在《漫忆黄土岭之战》一文中写道，“在战场上看得很清楚，这是两种精神在较量：一种是日本人的‘武士道’精神，一种是老红军的革命意志，看看究竟谁更顽强，谁压倒谁”。正是“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的伟大抗战精神，把全中国人民召唤、凝聚在一起，汇聚起挽狂澜于既倒的强大力量，有了“四万万人齐蹈厉，同心同德一戎衣”的众志成城。抗战不需要理由，爱国不需要理由。强大的精神力助力抗日战争取得胜利，一扫“中国虽四万万之众，实等于一盘散沙”的阴霾，有力捍卫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彻底洗刷了近代以来抗击外来侵略屡战屡败的民族耻辱，开启了古老中国凤凰涅槃、浴火重生的历史新征程！

9月3日，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纪念日。我们不仅要铭记抗日英雄故事，更要从伟大抗战精神中汲取精神滋养，凝聚奋进力量。对历史最好的纪念，就是创造新的历史；对革命先烈最好的致敬，就是赓续他们的精神。一代人有着一代人的使命，一代人有着一代人的担当。抵御外侮、救亡图存，是血雨腥风年代中国人的共同意志。对于今天的我们而言，最大的使命担当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体到个人，就要以“且拿我们的热血去”的炽热情怀、“多出点劳力也是抗战”的主动精神、“简单的给予”的实际行动，集中精力把自己的事情办好。特别是要守好我们的岗位，尽好我们的职责，做好我们的本职工作，将个人奋斗叠加为国家发展合力，在追梦圆梦的道路上实现“个人梦”与“中国梦”的同频共振。如此，我们定能一往无前、所向披靡，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气概，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任何风险挑战，创造出更加灿烂的明天。

坚决顶起自己该顶的那片天

■ 胡海智

时评

担当实干是成事之道、发展之基。在中共江西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省委书记尹弘强调，“要提振干事精气神，不断提升科学决策、统筹协调、攻坚克难的能力水平，坚决顶起自己该顶的那片天。”干部干部，干字当头。可以说，干事担事，是干部的职责所在，也是价值所在。

能否顶起该顶的那片天，体现党性和作风、检验能力与水平、考验责任与担当。没有等出来的成功，只有干出来的精彩。犹记得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春节前夕赴江西看望慰问广大干部群众时的殷殷嘱托：“逢事想在前面、干在实处，关键时刻坚决顶起自己该顶的那片天。”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江西发展已经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正处在厚积薄发、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

关键阶段，尤需广大党员干部以舍我其谁的责任担当、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精气神，在真抓实干中履职尽责，在摸爬滚打中增长才干，顶起自己该顶的那片天、扛起自己该扛的那份责，推动全省各项事业迈出新步伐、展现新变化、取得新实效。

事不避难，义不逃责。越是关键时刻，越要挺身而出；越在紧要关头，越见责任担当。前不久，一场大暴雨将K396次列车困在了北京门头沟落坡岭站。被困过程中，列车员赵阳哽咽着安抚旅客的一幕感动了无数网友。正如她所言：“我就是因为穿了这身衣服，我得对得起大家。”事实上，从列车乘务员到解放军、武警官兵，从消防救援队员到民间救援志愿者，从党员干部到普通百姓，一个个挺身而出，用行动诠释了职责和使命、用生命展现了勇气和无畏，汇聚出风雨同舟的强大合力，撑起了受灾群众的一片

天。“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永葆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涵养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始终坚持在其位、谋其政、负其责、尽其事，切实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就一定能够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若没有“两把刷子”、没有揽瓷器活的“金刚钻”，即便是勉强顶起来的天也容易坍塌。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在科学判断江西发展时代方位的基础上，明确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江西实践路径，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如何针对江西发展的特色优势和基础条件，打造好“三大高地”？面对江西发展的关键问题和突出短板，如何实施好“五大战略”？如何在着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八个方面取得突破？面对省委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坚持在干中学、在学中干，紧盯短板、查缺补漏，不断“蓄能充电”、克服“本领恐慌”，使专业素养符合时代需要、让工作能力跟上时代节拍，努力成为做好工作的行家里手。

坚决顶起该顶的那片天，除了发挥主观能动性之外，也离不开制度的保障。要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当他们勇挑重担时，该鼓励的要鼓励；当他们遇到挫折时，该帮助的要帮助；当他们干出成绩时，该褒奖的要褒奖；当他们遭受非议时，该撑腰的要撑腰。以关爱抚慰担当者的心理，拿政策坚定负责者的决心，用宽容卸去干事者的包袱，就一定能让干部有底气、有干劲、有奔头，不断凝聚起干事创业的强大正能量。

好的工作状态体现的是一种崇高的事业心、责任感，是一种难能可贵的革命激情，是一种追求“生命自觉”的主动精神。在状态是一面镜子，时刻照出我们的工作精力是否集中，兴趣爱好是否高尚，能力素质是否称职；在状态是一把尺子，时刻量出我们的不足和差距。在状态就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扑下身子抓落实，干好具体事，自觉在各项工作中当表率做模范，始终端正心态、保持状态，这样，才能把我们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工作不在状态不是小事

■ 严水泉

观察

一位领导干部说，看一个部门的工作好不好，首先要看其单位的干部不在工作状态。他举例说，还没下班，就想着下班后去游泳健身；还没到周末，就想着周末的活动安排，这就叫不在状态。按照这位领导的解释，不在状态就是指工作精力不够集中、思维不能专注，心浮气躁、分心走神。

我们大多数的党员干部工作还是在状态的，他们有强烈的责任担当，脑子里“装着事”、心里“善想事”、手里“勤干事”、生活“不犯事”，立起了党员干部的好形象。然而也有少数党员干部工作不在状态，有的在利益调整面前，患得患失、不思本职工作；有的取得一点成绩就得意忘形，失去进取动力；有的对发展的大事漠不关心，对百

姓的事敷衍了事，不作为、乱作为；等等。如此不在状态，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事业，都会产生消极作用。试想，如果一个单位、一个部门，不在状态的人多了，大家还以为习以为常、无动于衷，势必会影响到那些原本在状态的人，破坏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工作不在状态不是小事。正如体育竞技场上运动员不在状态就会直接影响水平发挥和比赛成绩，日常工作中干部如果不在状态，同样会影响工作效率和自身形象。

有抱负、敢担当，在其位、谋其政，是党员干部应有的为政之德和工作姿态。如果脑子里不装事、心里不想事、手里不干事，不犯事但也不干事，这样的党员干部如何担起职责使命？怎么配得上共产党员的称号？

让在状态成为常态，重要的是尽心、尽力、尽责。不是

以尽责为苦，而是以尽责为乐；不是一般的在状态，而是专心致志、全身心投入；工作不是满足于过得去，而是高质量地做好各项工作，始终如一地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保持在状态，是一种做事品质、一种境界觉悟，重在持续恒久，成为常态。

好的工作状态体现的是一种崇高的事业心、责任感，是一种难能可贵的革命激情，是一种追求“生命自觉”的主动精神。在状态是一面镜子，时刻照出我们的工作精力是否集中，兴趣爱好是否高尚，能力素质是否称职；在状态是一把尺子，时刻量出我们的不足和差距。在状态就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扑下身子抓落实，干好具体事，自觉在各项工作中当表率做模范，始终端正心态、保持状态，这样，才能把我们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观点1+1

为群众免费停车留足“吃一碗面的时间”

■ 李英锋

当前，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机动车免费停放时长从通行的15分钟延长至30分钟或者45分钟，在医院、公园等公共场所则延长至一个小时，这样的适当延时举措，获得群众好评。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越来越大，城市的停车资源又相对紧张，如何有效挖掘、管理有限的停车资源，让群众享受到便捷又实惠的停车服务，考验着各地的治理能力和为民服务情怀。停车位免费时间的长短是一门学问，免费时间太短，解不了民众的停车之“渴”，满足不了民众的停车需求；免费时间过长又会导致部分车辆长期占位，拉低停车轮转使用的效率。多地针对不同性质、不同区域、不同时间段的免费停车时间给出了不同的定价标准，并整体上呈现出延长免费停车时间的趋势，可以让群众形成停车心理预期，更从容地安排一些出行、办事、就医、游玩计划，也能确保停车位的轮转使用效率，保障停车位资源的分配公平性、合理性，可谓一举多得。比如，无锡市道路泊位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按照“拥堵区域高于非拥堵区域、高峰时间高于空闲时段、长时间高于短时间、路内高于路外”的思路，制定了道路泊位“核心片区、中心片区与外围片区”等不同的收费标准。同时，该地还作出了“道路停车泊位免费停放时间从15分钟延长至30分钟；其他停车设施免费停放时间不少于30分钟”的规定，体现了精细化管理思路。

这样的精准施策既是科学理性的设计，也有人性化考量。半小时的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人们在路边店吃碗面，在学校门口接送孩子，到商店买点东西，到政府机构办点简单的事，半小时的时间差不多够用了。比如，根据娄底市智慧停车系统数据显示，停车时长在45分钟以内的占比很高，达到60%以上。该地便将免费停车时长延长至45分钟，基本能满足大部分临时办事群众的停车需求。延长免费停放时间，为群众留足从容不迫“吃一碗面的时间”，彰显了民生温度。这种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为群众停车便利和实惠做加法的举措，体现了管理智慧和责任担当，也更容易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能够起到更好的施政效果。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这样为群众免费停车留足“吃一碗面的时间”的城市管理理念值得在更多城市推广。只要以问题为导向，多从细节出发，多从民生需求出发，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全面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就一定能够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获得群众衷心点赞。

发挥银龄力量 打造别样“夕阳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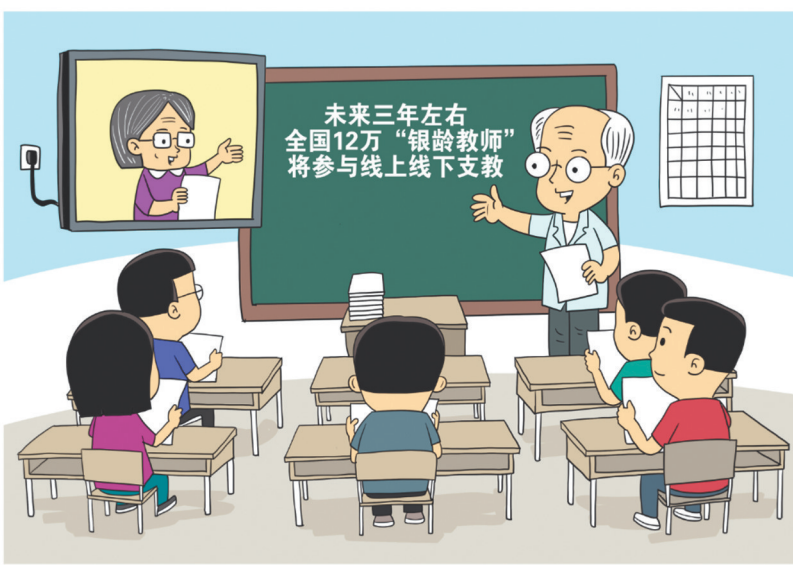
图说世事

近期，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印发《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全方位推动退休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育工作。

我国教育领域将迎来教师退休高峰。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有利于搭建国家层面有所为的广阔平台，挖掘退休教师资源优势，发挥其有益补充、示范引领和传帮带作用，助力青年

教师和青少年学生发展成长。为更好发挥银龄力量，维护退休教师相关权益，相关部门要依托已有机构建立银龄教师培训基地和银龄教师中心，加强对银龄教师的岗前指导和研修支持，健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银龄教师身心健康，为银龄教师安心从教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受援省份及受援学校也应在购买保险、医疗、住宿、交通等方面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朱慧卿 文/图)



程序优化让法律援助触手可及

■ 张智全

法治大家谈

日前，司法部发布新修订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简称《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时，不再需要提交经济困难证明，但如果申请人有能够说明经济状况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一并提供。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同时，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这些规定进一步简化了申请手续，让法律援助触手可及。

法律援助，是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或者非政府设立的合法律师事务所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种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对保障经济困难当事人平等参加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实现公平正义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让更多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然而，受制于需要提供经济困难证明的要求，不少当事人常为一纸证明陷入窘境。此番“不再需

要提交经济困难证明”的规定，以及以申请人的诚信承诺保证其经济困难状况的真实性，回应了群众的关切，不但有利于从制度层面打通法律援助的“肠梗阻”，也有利于通过“私信力”的重塑，激活法律援助便民利民的“一池春水”，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对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设置经济困难证明门槛，旨在保障法律援助的公平性。这种强调政府公信力的制度设计，对于杜绝法律援助中的虚假证明，既有必要，又能在最大程度上让有法律援助需求的群体更公平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不过，在社会诚信体系已日臻完善的今天，再要求申请人劳神费力地提供经济困难证明，已不合时宜。鉴于此，与时俱进让当事人“私信力”在经济困难证明中发挥补位政府公信力的积极作用，也就势在必行。

不可否认，现实中确实存在少数经济并不困难者违规利用虚假证明无偿获得法律援助的情形，但也不能因此对放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条件持否定态度。毕竟，古有季布一诺千金、曾子杀猪、尾生抱柱而亡等重信守诺的典故，今天也同样有许多诚实守信的典范。因此，在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

事项的审批中，更应走出只重政府公信力而忽视当事人“私信力”的思维窠臼。

在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事项中推行诚信承诺制，符合诚信逻辑，也有可行的现实基础。一方面，申请人用自身信用背书允诺的经济困难状况，更具有真实可信度。另一方面，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臻完善，信用惩戒基本实现了全覆盖，信用信息也初步实现了共享，“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大格局正在形成。如果申请人再想在经济困难证明方面耍小聪明，即使侥幸蒙混过关，相关部门也能借助大数据进行审查。可见，在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的证明事项中施行诚信承诺制，对减轻申请人负担和助力社会诚信建设，都大有裨益。

无论是取消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还是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都实现了程序的优化，是时代发展进步的体现，也必将有利于法律援助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打通“信息孤岛”，确保申请人信息实现共享。同时，要强化与信用惩戒的制度衔接，让失信申请人及时得到惩戒，并就如何追究失信申请人法律责任做好制度安排。如此，才能确保法律援助程序优化举措获得实实在在的成效。